

股票代碼：7547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20樓
電話：(02)2912-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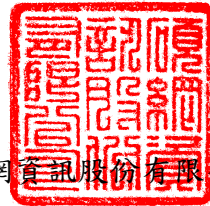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抵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育達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碩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碩網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提供客製化軟體系統設計、軟體銷售及軟體維護等相關服務。因與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方式依履約義務滿足之型態而有不同。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422	9	25,106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	\$ 11,042	2	8,57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44,870	49	174,667	3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95	1	1,177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五))	117,327	23	100,841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	33,910	6	32,263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五))	31,587	6	39,254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643	-	4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82	1	2,6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141	1	2,33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7,668	2	12,03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3	-	519	-
		450,056	90	354,573	74			52,604	10	45,263	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5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423	-	463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	5,697	1	74,712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4,331	1	5,88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132	-	1,7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02	1	1,68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6,366	1	8,144	2			7,356	2	8,02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1,087	2	12,664	3		負債總計	59,960	12	53,291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039	1	2,025	-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255,800	51	255,800	54
1920	存出保證金	20,988	4	20,136	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59,973	32	157,856	3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500	1	3,898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24,205	5	9,332	2
		51,809	10	123,889	26	3400	其他權益	1,927	-	2,183	-
							權益總計	441,905	88	425,171	89
資產總計		\$ 501,865	100	478,4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1,865	100	478,46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育達



經理人：邱仁鈞



會計主管：晏毓聰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202,105	100	176,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六(十))	107,291	53	102,457	58
5900 營業毛利	94,814	47	74,042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六)、六(十)、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509	11	19,556	11
6200 管理費用	13,502	7	12,41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49	15	27,225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758	-
	67,460	33	59,954	34
6900 營業淨利	27,354	14	14,08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771	3	8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46	-	(1,162)	(1)
7100 利息收入	4,013	2	3,09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138)	-	(14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六(二))	(575)	-	(2,140)	(1)
	11,117	5	490	-
7900 稅前淨利	38,471	19	14,578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346	4	1,582	1
本期淨利	31,125	15	12,99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130)	-	91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226)	-	18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4)	-	7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	-	7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64)	-	1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6)	-	5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60)	-	1,30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65	15	14,302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2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7		0.49	

董事長：張育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仁鈞

~6~



會計主管：晏毓聰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5,800	156,105	3,934	7,015	10,949	1,612	424,466
本期淨利	-	-	-	12,996	12,996	-	12,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35	735	571	1,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31	13,731	571	14,3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4	(1,6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348)	(15,348)	-	(15,3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51	-	-	-	-	1,75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5,800	157,856	5,578	3,754	9,332	2,183	425,171
本期淨利	-	-	-	31,125	31,125	-	31,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4)	(904)	(256)	(1,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221	30,221	(256)	29,9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5	(2,07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348)	(15,348)	-	(15,3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17	-	-	-	-	2,117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5,800	159,973	7,653	16,552	24,205	1,927	441,9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育達



經理人：邱仁鈞



會計主管：晏毓聰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471	14,5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29	5,1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75	2,140
利息費用	138	147
利息收入	(4,013)	(3,0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17	1,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76
其他項目	-	3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46	7,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16,486)	(19,75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7,667	3,706
其他應收款增加	(82)	(2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0	1,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631)	(14,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470	17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118	29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45	1,966
負債準備增加	243	1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6	(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9)	(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23	2,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8)	(12,396)
調整項目合計	2,438	(4,7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09	9,786
收取之利息	2,585	1,899
支付之利息	(138)	(147)
支付之所得稅	(2,633)	(5,2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23	6,3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8)	21,7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	(1,3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2)	(4,466)
取得無形資產	(270)	(226)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2)
其他投資活動	(984)	(1,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81)	14,6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358)	(2,345)
發放現金股利	(15,348)	(15,3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06)	(17,6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0)	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316	3,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06	21,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22	25,106

董事長：張育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仁鈞



~8~

會計主管：晏毓聰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電腦設備安裝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三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智網達資訊(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智網達)	研發及資訊服務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Intumit Mobile Inc. (Intumit Mobile)	投資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Intumit Japan (Intumit Japan)	資訊服務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Intumit Corporation (Intumit Corporation)	資訊服務銷售	100 %	-	註1

註1：Intumit Corporation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及部分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生財器具：3～5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雲端系統及影印機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權利金 | 15年 |
| (2)電腦軟體成本 | 1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主要係電腦軟硬體及軟體授權等，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或安裝至特定地點，且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軟體授權依合約性質使合併公司若進行重大影響電腦軟體之活動，將使客戶直接受到影響，且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故係於合約期間以固定價格依直線法認列收入。

2.軟體資訊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軟體資訊服務、客製化軟體系統設計、資料處理服務及軟體維護等相關服務，並於提供勞務及軟體授權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之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比例，並採投入法作為該比例之計算基礎。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公允價格估計單獨售價。若合約包含第三方軟硬體之安裝服務，係於交付該等軟硬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且客戶已接受之時點認列該硬體之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應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定期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商品及軟體資訊服務若以組合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專案收入認列係依據每個專案合約規畫各項工作，並以迄今已實際提供之服務佔預估總服務之比例計算全案完工進度。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實際進度與完工尚需投入之服務，以評估進度之合理性，倘受到實際執行狀況之影響，可能造成預估完工進度之變動，將影響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0	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392	25,076
	<u>\$ 44,422</u>	<u>25,106</u>

1.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之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244,870千元及174,667千元；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分別為5,697千元及74,712千元。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575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575千元及2,140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項下。

2.合併公司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7	1,12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865	39,523
減：備抵損失	(325)	(1,392)
	<u>\$ 31,587</u>	<u>39,25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及貿易信用保險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帳齡180天以下	\$ 28,068	-%	-
帳齡180天以上	3,844	8.45%	325
	<u>\$ 31,912</u>		<u>325</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帳齡180天以下	\$ 38,390	-%	-
帳齡180天以上	2,256	61.70%	1,392
	<u>\$ 40,646</u>		<u>1,392</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392	1,042
提列減損損失	-	75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67)	(408)
期末餘額	<u>\$ 325</u>	<u>1,392</u>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抵押擔保之情形。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生財器具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097	1,293	9,390
增 添	87	-	87
處 分	(4,788)	-	(4,7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6</u>	<u>1,293</u>	<u>4,68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935	1,287	9,222
增 添	162	1,217	1,379
處 分	-	(1,211)	(1,2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97</u>	<u>1,293</u>	<u>9,39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512	143	7,655
本期折舊	422	268	690
處 分	(4,788)	-	(4,7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6</u>	<u>411</u>	<u>3,55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757	793	7,550
本期折舊	755	185	940
處 分	-	(835)	(8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512</u>	<u>143</u>	<u>7,65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50</u>	<u>882</u>	<u>1,13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178</u>	<u>494</u>	<u>1,67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85</u>	<u>1,150</u>	<u>1,735</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提列或迴轉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430	920	11,350
增 添	-	614	614
減 少	-	(920)	(9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30</u>	<u>614</u>	<u>11,04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929	920	10,849
增 添	9,088	-	9,088
減 少	(8,587)	-	(8,5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30</u>	<u>920</u>	<u>11,350</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67	639	3,206
本期折舊	2,085	307	2,392
減 少	-	(920)	(9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2</u>	<u>26</u>	<u>4,67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315	332	6,647
本期折舊	2,089	307	2,396
減 少	(5,837)	-	(5,8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7</u>	<u>639</u>	<u>3,206</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778</u>	<u>588</u>	<u>6,36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614</u>	<u>588</u>	<u>4,20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863</u>	<u>281</u>	<u>8,144</u>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權利金	電腦軟體 成 本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710	686	24,396
單獨取得	-	270	27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10</u>	<u>956</u>	<u>24,66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710	460	24,170
單獨取得	-	226	2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10</u>	<u>686</u>	<u>24,39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065	667	11,732
本期攤銷	<u>1,581</u>	<u>266</u>	<u>1,84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46</u>	<u>933</u>	<u>13,57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484	422	9,906
本期攤銷	<u>1,581</u>	<u>245</u>	<u>1,82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65</u>	<u>667</u>	<u>11,732</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1,064</u>	<u>23</u>	<u>11,087</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4,226</u>	<u>38</u>	<u>14,26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2,645</u>	<u>19</u>	<u>12,664</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u>\$ 1,481</u>	<u>1,468</u>
營業費用	<u>\$ 366</u>	<u>358</u>

2.個別重大之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購買技術資產及軟體相關授權，因未達可使用狀態，經合併公司研發部門持續研究，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始達可使用狀態，故列報為無形資產。該權利金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1,064千元及12,645千元，剩餘耐用年限分別為7年及8年。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透過獨立評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利金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271千元及18,016千元，公允價值均高於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3.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9,022	19,329
應付營業稅	3,002	2,001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	1,992	2,767
其他應付費用	9,894	8,166
	<u>\$ 33,910</u>	<u>32,263</u>

其他應付費用主要係應付勞務費及勞健保等。

(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u>2,141</u>	<u>2,332</u>
非流動	\$ <u>4,331</u>	<u>5,88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費用(利益)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38</u>	<u>14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20</u>	<u>22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97</u>	<u>9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713</u>	<u>2,815</u>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另，合併公司承租雲端系統及影印機之等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商品銷售及軟體資訊服務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固負債準備分別為643千元及400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36)	(6,2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34	4,6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02)</u>	<u>(1,68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93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285)	(6,84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8)	(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63)	60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7,536)</u></u>	<u><u>(6,285)</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04	4,119
利息收入	66	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3	31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1	14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4,934</u></u>	<u><u>4,604</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u>\$ 22</u></u>	<u><u>20</u></u>
營業成本	\$ 2	2
推銷費用	7	6
管理費用	7	5
研究發展費用	6	7
	<u><u>\$ 22</u></u>	<u><u>20</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78	(441)
本期認列精算損(益)	(1,130)	91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652)</u></u>	<u><u>478</u></u>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30 %	1.4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63)	278
未來薪資增加	275	(262)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2)	200
未來薪資增加	199	(1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2%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依本公司退休辦法約定之壽險給付。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分別提撥按固定比率計算之退休金與約定之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344千元及4,79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支付保險公司壽險給付專戶。

其餘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計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別為107千元及99千元。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481	2,2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38)</u>	<u>(85)</u>
	<u>7,110</u>	<u>2,17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36</u>	<u>(597)</u>
所得稅費用	<u><u>\$ 7,346</u></u>	<u><u>1,582</u></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226)</u></u>	<u><u>184</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64)</u></u>	<u><u>142</u></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38,471</u>	<u>14,57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695	2,916
租稅獎勵	-	(1,02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4)	(39)
前期高估	(472)	(2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	-
其 他	<u>-</u>	<u>2</u>
	<u><u>\$ 7,346</u></u>	<u><u>1,582</u></u>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042</u>	<u>1,086</u>

合併公司評估部份所得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2	91	463
借記/(貸記)損益	-	24	2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4)	-	(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08</u>	<u>115</u>	<u>42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0	-	230
借記/(貸記)損益	-	91	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42	-	1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72</u>	<u>91</u>	<u>463</u>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36	1,689	2,025
(借記)/貸記損益	(26)	(186)	(21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26	-	2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536</u>	<u>1,503</u>	<u>2,03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4	977	1,521
(借記)/貸記損益	(24)	712	68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84)	-	(1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36</u>	<u>1,689</u>	<u>2,025</u>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千元(其中均含2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皆為25,580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36元價格發行普通股3,4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23,120千元，以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辦理完竣，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50,226	150,226
員工認股權	<u>9,747</u>	<u>7,630</u>
	<u><u>\$ 159,973</u></u>	<u><u>157,856</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現金股利之比例至少為擬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得不予分配。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給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	<u>15,348</u>	0.6	<u>15,34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	<u>23,20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額度為2,000千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員工認股計劃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1,490	\$ 13	1,700	\$ 13
本期失效股數	-	-	(210)	13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1,490</u>	13	<u>1,490</u>	13
期末可執行股數	<u>-</u>	-	<u>-</u>	-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3.68年及4.68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2.認股價格：每股認購價格為13元。

3.權利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六年後仍在職且符合特定條件者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6年	100 %

4.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5.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每月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費用分別為2,117千元及1,751千元。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13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21.91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27.25%
無風險利率	0.61%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單位)	10.8743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1,125	12,9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5,580	25,5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2	0.5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1,125	12,9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千股)	25,580	25,580
員工酬勞	19	39
員工認股權憑證	891	9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 通股影響數後)	26,490	26,5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7	0.49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83,306	159,757
日本	13,800	15,016
中國	2,152	1,726
其他	2,847	-
	\$ 202,105	176,499
主要產品/服務線：		
專案收入(含一次性授權收入)	\$ 128,889	109,698
系統維護收入	21,578	20,959
產品授權收入	51,638	45,842
	\$ 202,105	176,499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47	1,123	47
應收帳款	31,865	39,523	44,713
減：備抵損失	(325)	(1,392)	(1,042)
	<u>\$ 31,587</u>	<u>39,254</u>	<u>43,718</u>
合約資產－專案	\$ 104,793	84,871	72,287
合約資產－其他	12,890	16,326	9,156
減：備抵損失	(356)	(356)	(356)
合 計	<u>\$ 117,327</u>	<u>100,841</u>	<u>81,087</u>
合約負債－專案	\$ 7,244	4,945	4,629
合約負債－其他	3,798	3,627	3,764
合 計	<u>\$ 11,042</u>	<u>8,572</u>	<u>8,39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039千元及6,186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因已認列收入之勞務收入於報導日尚未達請款要件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收款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客戶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商品或勞務交付控制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商品銷售收入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故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商品銷售外，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107,002千元及107,197千元，合併公司依履約義務之滿足程度逐步認列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內完成。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654千元及492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327千元及26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成交均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295	(4,295)	(4,295)	-	-
其他應付款	33,910	(33,910)	(33,910)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472	(6,665)	(2,242)	(2,193)	(2,230)
	<u>\$ 44,677</u>	<u>(44,870)</u>	<u>(40,447)</u>	<u>(2,193)</u>	<u>(2,230)</u>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77	(1,177)	(1,177)	-	-
其他應付款	32,263	(32,263)	(32,263)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216	(8,547)	(2,470)	(1,934)	(4,143)
	<u>\$ 41,656</u>	<u>(41,987)</u>	<u>(35,910)</u>	<u>(1,934)</u>	<u>(4,14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合併公司截至各報導日，並未具金額重大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2)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46千元及利益521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56,913	241,33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42千元及603千元，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之定期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	-	-	29
下跌5%	\$ -	-	-	(29)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42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50,56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587	-	-	-	-
其他應收款	4,182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104	-	-	-	-
存出保證金	20,98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	-	-	-	-
小 計	359,350				
	<u>\$ 359,35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295	-	-	-	-
其他應付款	33,910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472	-	-	-	-
	<u>\$ 44,677</u>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75	-	-	575	5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0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49,37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254	-	-	-	-
其他應收款	2,672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104	-	-	-	-
存出保證金	20,1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6	-	-	-	-
小 計	343,167				
	<u>\$ 343,742</u>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77	-	-	-	-
其他應付款	32,263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216	-	-	-	-
	<u>\$ 41,656</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定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者，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75
認列於損益	(5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15
認列於損益	(2,1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75</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為3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	• 營收成長率(111.12.31為1%)	•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11.12.31為14.59%)	• 加權平均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u>16</u>	<u>(14)</u>
〃	營收成長率	0.5 %	\$ <u>183</u>	<u>(169)</u>
〃	加權平均資金成長率	0.5 %	\$ <u>132</u>	<u>(121)</u>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客戶之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承接客戶時經徵信作業評估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授信評等、過去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具控制權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任何背書保證。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將風險降至最低。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此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計	\$ 59,960	53,291
資產總計	501,865	478,462
負債比例	12 %	11 %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本期新增 (減少)	租賃合約 之變動	
租賃負債	\$ 8,216	(2,358)	614	-	6,472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本期新增 (減少)	租賃合約 之變動	
租賃負債	\$ 3,855	(2,345)	6,706	-	8,216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529	14,601
退職後福利	1,426	1,354
股份基礎給付	1,948	1,619
	<u>\$ 18,903</u>	<u>17,574</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	履約保證金		
流動—質押定存		\$ 3,104	3,10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5,652	44,029	109,681	64,134	43,497	107,631
勞健保費用	7,126	3,627	10,753	6,770	3,087	9,857
退休金費用	3,467	2,006	5,473	3,148	1,770	4,9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24	1,290	4,414	3,047	1,129	4,176
折舊費用(註)	1,842	1,240	3,082	2,008	1,328	3,336
攤銷費用	1,481	366	1,847	1,468	358	1,826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Intumit Mobile	智網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21	2,821	2,821	-	短期資金融通	-	暫收匯回投資款	-		-	44,191	176,762	註2

註1：依據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出企業之淨值為限；而個別對象限額亦以不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為限。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本公司	株式會社Idrasys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	-	19.89 %	-	334	19.89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Intumit Mobile	1	暫收款	4,273	(註三)	0.85 %
1	Intumit Mobile	智網達	3	其他應收款	2,821	(註四)	0.5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因Intumit Mobile預計解散清算，所暫收預計退回之投資款。

註四、Intumit International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完成註銷登記，並將股款匯回至本公司之子公司—智網達。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 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Intumit Mobile	美國	投資事業	9,085	9,085	300	100.00 %	7,360	300	-	註2、註3、 註4
本公司	Intumit Japan	日本	資訊服務銷 售	1,486	1,486	100	100.00 %	1,069	100	(17)	註2、註3、 註4
本公司	Intumit Corporation	美國	資訊服務銷 售	-	-	註1	100.00 %	註1	100	-	註2、註3、 註4

註1：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註2：係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註3：本表新台幣金額皆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持股 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智網達	研發及資訊服 務銷售	11,514 (USD375) (註4)	註1	30,705 (USD1,000)	-	30,705 (USD1,000)	234	100%	100%	234	9,286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5,311 (USD1,150)(註5)	35,311 (USD1,150)	265,143

註1：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以民國一二年
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本表新台幣金額皆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註4：與本公司匯出金額差異係智網達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USD625千元。

註5：上海司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完成註銷登記，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
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股款已匯回至本公司之子公司-智網達。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經營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電腦設備安裝等業務，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2.非流動資產：

<u>地</u>	<u>區</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臺	灣	\$ <u>18,585</u>	<u>22,54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